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22年4月29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NM202204200069 | 群众投诉反映:“2002年，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赛罕郭勒苏木八音图古日格嘎查村民特某某100亩草场被侵占，现在已变为荒地”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赛罕郭勒苏木八音图古日格嘎查”应为“赛罕高毕苏木巴彦图古日格嘎查”。特某某为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巴彦图古日格嘎查牧民，承包草场面积为15657亩（包含投诉反映的100亩草场）。2002年，巴彦图古日格嘎查启动青贮基地建设项目，时任嘎查“两委”与特某某商议在其草场上建设100亩青贮基地，特某某表示同意。由于该地区土壤和水质条件不佳，种植青贮产量较低，于2004年停止了青贮种植，种植区至今处于自然恢复状态。 经调取自然资源部门“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该100亩草场地类为人工牧草地；“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显示为天然牧草地。经现场查验，该100亩草场于2004年开始自然恢复，目前草原植被恢复较好，但与周边天然草场略有差距。经与牧户协商，苏尼特左旗将对该区域100亩草场实施为期3年的围栏封育，根据土壤类别补播草种并定期施肥，牧户对解决措施表示满意。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苏尼特左旗坚持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一是继续做好跟踪整改，加强对该区域植被长势监测，确保草原植被得到有效恢复。二是开展定期回访，及时了解牧户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高群众信访满意度。 | 已办结 | 无 |
| 2 | X2NM202204200053 | 群众投诉反映:“2022年1月，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的于某某、孙某某、于某某等3人，在巴彦花镇乌兰额日嘎查承包草场内新建1家石料厂，无任何手续，已经动工大规模修路。采石场运输车运输时，噪音巨大，扬尘漫天飞舞”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大气，其他污染，噪音 | 经核实，投诉人所称“石料厂”，实为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新建铁路货场及专用线技改项目配套的临时取料点，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乌兰额日格嘎查；“于某某、孙某某、于某某等3人”为该取料点所占用草场的承包牧户。 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新建铁路货场及专用线技改项目是锡林郭勒盟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为锡林郭勒盟吉祥通达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锡林郭勒盟吉祥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西乌珠穆沁旗润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公司）负责项目取料供料相关事宜。2021年11月22日，乌兰额日格嘎查召开牧民代表大会，同意在该嘎查集体所有草场建设临时取料点。2021年12月10日，润泰公司与该取料点涉及的5户牧户签订协议并兑现了补偿。2021年12月17日，润泰公司编制完成《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新建铁路货场及专用线技改项目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并足额缴纳了植被恢复费和复垦保证金。2021年12月29日，润泰公司取得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临时占用草原许可，批复作业面积54.23亩，其中：临时取料点49.98亩，临时碾压道路4.25亩。《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新建吉祥通达公司铁路货场及专用线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提交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正在进行评估审查。 另据实地核查，该临时取料点现场没有开采设备和运输车辆，石料样本正在检测，尚未正式生产。作业单位仅在2022年2月10日进场修建了3米宽、700米长的临时道路，提取石料样本开挖探坑2处、面积共1.3亩，此后再未进场。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有关规定，作业单位修建临时道路、开挖探坑属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属于开工建设。经走访了解，该取料点和临时道路周边5公里范围内仅有1户牧户，距取料点约3.5公里。在取料点作业单位地质勘探和修建施工用临时道路过程中，确有噪声和扬尘产生。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责成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作业单位开始取料作业后，督促其严格落实噪声、粉尘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牧户生产生活的影响。二是责成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巴彦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监管，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确保开采的砂石料“点对点”用于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新建吉祥通达公司铁路货场及专用线建设项目，项目完工后及时退还临时占用草原，并按照复垦方案要求恢复植被。三是责成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进一步加强草原林地管理，严把审核审批关口，优化程序、量化范围、细化内容，提升林草地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 已办结 | 无 |
| 3 | X2NM202204200008 | 群众投诉反映：“1.原G209国道公路改道横贯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罕塔拉境内的杜呼木柄扁桃自然保护区，对保护区造成破坏和严重干扰。2.保护区核心区内有居住的牧户，过度放牧严重，导致保护区植被破坏”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1.关于“原G209国道公路改道横贯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罕塔拉境内的都呼木柄扁桃自然保护区，对保护区造成破坏和严重干扰”问题。投诉反映的“原G209国道公路”实为原省道101线白音希勒至都呼木公路（以下简称“白都”项目），该公路于2013年更名为国道G209，横贯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境内的都呼木柄扁桃自然保护区。 都呼木柄扁桃自然保护区批建于2001年（苏右机编政﹝2001﹞3号），2007年晋升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政字﹝2007﹞207号）。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内蒙古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内政字〔2012〕105号），将保护区总面积调整为334965亩，其中核心区面积109905亩、缓冲区面积30375亩、实验区面积194685亩。 “白都”项目2012年启动实施，起点位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希勒苏木东北约3公里处，终点止于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都呼木嘎查东侧，路线全长66.2公里，其中锡盟（苏尼特右旗）境内35.4公里。项目先后取得可研批复（内发基础字〔2011〕2334号）、初步设计批复（内交发〔2011〕515号）、施工图设计批复（内交发〔2012〕686号）、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申请批复（林资许准〔2012〕14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2〕234号）、水土保持方案（内水保〔2012〕280号）、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批复（国土资函〔2015〕301号）。 该项目整体穿越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自治区环保厅于2012年4月28日召开项目穿越内蒙古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专家评审会，出具了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意见。2012年5月中旬项目正式开工，当年9月5日实现主体贯通。2013年5月，通过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工验收（内交发〔2013〕339号）；2015年12月，通过了自治区环保厅环保验收（内环验〔2015〕34号）；2017年9月，通过了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内水便函〔2017〕173号）。 该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严格按照项目可研、环境影响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路线路基采用浆砌片石、空心六棱预制块和播撒草籽措施进行生态治理，路堑采用播撒草籽措施进行生态治理，道路填方地段两侧排水沟采用C30预制块砌，取、弃土场覆盖表土，播撒苜蓿、草苜蓿、披肩草、沙打旺、柠条草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在道路两侧设置了禁止丢弃废弃物标识牌，尽可能将对保护区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关于“保护区核心区内有居住的牧户，过度放牧严重，导致保护区植被破坏”问题。经调查核实，保护区内共有51户牧户（赛汉塔拉镇都呼木嘎查34户、阿拉腾宝拉格嘎查17户），均为1983年第一轮和1999年第二轮该区域草场经营权承包户。其中39户牧户在保护区核心区有住房或承包草场，其余12户牧户住房和承包草场均在保护区核心区外。 39户牧户共承包草场面积334515亩，其中属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109905亩；实际饲养牲畜折合8815羊单位,在暖季适宜载畜量范围内（所在区域赛汉塔拉镇暖季适宜载畜量为11410羊单位，即29.32亩/羊单位）。39户牧户中4户牧户住房和草场全部在保护区核心区内，涉及面积19543亩，暖季适宜载畜量667羊单位，实际载畜量562羊单位；12户牧户住房和部分草场在保护区核心区内，涉及面积145947亩（核心区面积46452亩），暖季适宜载畜量4978，实际载畜量4275羊单位；23户住房在核心区外、部分草场在核心区内，涉及面积169025亩（核心区面积43910亩），适宜载畜量5765羊单位，实际载畜量3978羊单位。 经苏尼特右旗林草局监测并报《全国草原监测信息报送管理系统》、《内蒙古草原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测算，保护区2019、2020、2021年三年7月牧草盖度分别为20%、20%、22%，逐年平稳提升。通过实地走访和调查，保护区在春季休牧期间一定程度存在偷牧现象。2022年春季休牧以来，赛汉塔拉镇人民政府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并依法查处了保护区内2起偷牧行为。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压紧压实保护区管护责任，责成赛汉塔拉镇人民政府和旗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采取常态化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对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行为。二是责成赛汉塔拉镇人民政府、嘎查委员会深入牧户宣传引导，并与牧户签订承诺书，如出现偷牧现象，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确保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有效落实。三是持续做好群众调查走访工作，及时回应好、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 | 已办结 | 无 |
| 4 | X2NM202204200007 |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天础建设有限公司在浩勒图高勒镇和白音胡硕镇，超量、超界开采矿山，以开采山皮石名义开采石灰石”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在浩勒图高勒镇开采矿山”实为西乌珠穆沁旗倡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兴隆采石场，该采石场位于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采矿权初始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矿区面积15.45亩，资源储量9.38万立方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采矿权人与内蒙古天础建设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采石场2021年未进行过开采，2021年5月10日采矿权证到期后未办理延续，2021年10月完成闭坑治理并通过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验收。 经查阅《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兴隆采石场2020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采石场累计开采矿石5.06万立方米，均为建筑用安山岩，非石灰石；剩余保有量4.32万立方米。2020年5月，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国土资源所检查发现该矿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越界开采量5.96万立方米，越界面积13.14亩；同年8月，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对该矿立案查处，责令其退回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对越界开采区域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对越界采出的矿产品进行原址回填，并处罚款6万元。 举报人反映“在白音胡硕镇开采矿山”实为西乌珠穆沁旗哈丹呼舒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矿权人为西乌珠穆沁旗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矿业”），内蒙古天础建设有限公司法人是众合矿业股东之一。2012年，众合矿业以挂牌方式竟得西乌珠穆沁旗哈丹呼舒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石灰石，资源储量为110.78万吨。经实地核查，众合矿业在竟得该采矿权后，未进行过石灰石矿开采，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责成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和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频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开发良好秩序。二是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牧企利益联结机制，及时化解牧企矛盾纠纷，保持和谐稳定的牧企关系。 | 已办结 | 无 |
| 5 | D2NM202204200005 | 群众投诉反映：“2022年4月19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城关镇村民上千棵果树被人烧毁，烧坏了围栏、灌溉设施”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投诉人所反映“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城关镇”为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办事处伊利勒特社区。2022年4月19日下午3时50分发生火情，当日17时左右扑灭。4月21日，锡林浩特市委托第三方对过火区域进行测量，过火总面积约321亩。经初步统计，过火区域共涉及群众种植果树面积250亩，烧毁果树625株，围栏与灌溉设施有一定程度损毁。锡林浩特市已委托江西钧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对过火区域生态损毁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预计5月2日出具。通过查询国土“三调”数据，发现果树种植主体存在破坏天然牧草地31.08亩的违法行为，4月23日，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已立案调查。 针对起火原因，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已委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因疫情原因，专家预计5月中旬赴现场开展调查鉴定工作，锡林浩特市公安部门正在开展入户走访调查工作。待起火原因确定后，由责任主体依据司法鉴定结果进行赔偿。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加强防灭火工作，将该区域纳入火险重点监测区域，加大该区域日常防火巡查频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跟踪整改进展，待相关鉴定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确保群众满意。三是加大群众走访力度，及时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NM202204200004 | 群众投诉反映：“2008年开始，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银呼热牧场内，有人破坏牧民个人草场200余亩”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核查，锡林浩特市无白银呼热牧场，按照音译相似地点为白银库伦牧场。白银库伦牧场面积为188.57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165.21万亩，耕地面积7.3万亩、林地面积9.9万亩，水面、保护区、道路、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6.16万亩。 4月21日，锡林浩特市政府责成白银库伦牧场以3个分场为单位，对照投诉问题进行逐户排查，未发现投诉人反应类似问题。同时，对牧场内人工草地、牧户设施用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1.1万亩人工草地进行研判，未发现与投诉举报相符的情况。4月22日，锡林浩特市通过调取该牧场2009年（因自然资源部门从2009年开始使用卫片技术，故无2008年卫片资料）和2021年的卫星照片进行对比，未发类似图斑。4月21日-4月26日，锡林浩特市林草部门用无人机对白银库伦牧场进行地毯式飞摄，未发现类似问题。 经自查，锡林浩特市太庆能源有限公司曾在白银库伦牧场未批先占草原11.5亩，用于建设抽油机，2021年7月，锡林浩特市林草局要求企业进行拆除并恢复植被，企业已于2021年9月完成拆除，植被已恢复。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草原林地行为。二是做好牧场及牧场周边牧民的走访工作，及时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和关注问题，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已办结 | 无 |